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蒽特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徐峰、董超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16 日、2022 年 12 月 19 日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董超、徐舟、洪陈旻豪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
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
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福莱蒽特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

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福莱蒽特的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。

3、应继续关注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莱蒽特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福莱蒽特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福莱蒽特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福莱蒽特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福莱蒽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

徐　峰　　董超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2 年 12 月 26 日